

課程大綱

課程概述	<p>1、本課程為一學期四學分。</p> <p>2、「民法債編各論」課程以講授民法債編各論內容為主，除說明條文意義外，輔以法院裁判之研究。分別介紹買賣、贈與、借貸、租賃及融資性租賃、僱傭、承攬、委任、運送、合夥、保證等各種之債。並與債編總論做結合，使學生對債編有全面瞭解。</p>								
課程目標	<p>本課程延續「民法債編總論」，就民法債編各種之債章第三四五條至第七五六之九所規定之二六種有名契約及法無明文之新型契約（無名契約），說明其性質與內容，並結合債編總論（尤其債務不履行部分）、民法總則、民法物權、甚至民法親屬與民法繼承等相關理論及規定，協助同學通盤認識債編條文並活用之。除講解法條內容外，並輔以最高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之判決，使同學具備以抽象法規範處理具體案例之能力。</p>								
課程要求	<p>1、本課程著重於學生之上課參與，同學應於課前預習指定教材及其他參考資料，課後亦應複習本週上課內容，以利於課堂上與老師討論及銜接下週進度。</p> <p>3、同學上課時應自備六法全書，課程講授內容有時會觸及實務判解，法典附有實物判解者為佳。</p>								
Office Hours	另定時間								
參考書目	<table border="1"> <tr> <td>林誠二</td> <td>民法債編各論(上)(中)(下)</td> </tr> <tr> <td>邱聰智</td> <td>民法債編各論</td> </tr> <tr> <td>黃立主編</td> <td>民法債編各論(上)(下)</td> </tr> <tr> <td>黃茂榮</td> <td>1、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2、買賣法 3、債法各論（第一冊）</td> </tr> </table>	林誠二	民法債編各論(上)(中)(下)	邱聰智	民法債編各論	黃立主編	民法債編各論(上)(下)	黃茂榮	1、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2、買賣法 3、債法各論（第一冊）
林誠二	民法債編各論(上)(中)(下)								
邱聰智	民法債編各論								
黃立主編	民法債編各論(上)(下)								
黃茂榮	1、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2、買賣法 3、債法各論（第一冊）								
評量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評量方式</td> <td>百分比</td> <td>評分標準</td> </tr> <tr> <td>出席狀況、課堂表現、 期末考成績綜合評定</td> <td>100%</td> <td>本課程無期中考，評分標準由出席狀況、課堂表現、期末考成績決定</td> </tr> </table>	評量方式	百分比	評分標準	出席狀況、課堂表現、 期末考成績綜合評定	100%	本課程無期中考，評分標準由出席狀況、課堂表現、期末考成績決定		
評量方式	百分比	評分標準							
出席狀況、課堂表現、 期末考成績綜合評定	100%	本課程無期中考，評分標準由出席狀況、課堂表現、期末考成績決定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民法債編各論教學進度		
第一週		總說、買賣之債權性與相對性、買賣之成立、買賣與互易、交互計算之異同
第二週		買受人之義務、出賣人之義務、出賣人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第三週		出賣人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與物之擔保責任
第四週		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責任
第五週		贈與：贈與之性質、贈與義務、贈與之瑕疵擔保、贈與之撤銷、特種贈與
第六週		租賃之成立與特性、出租人之義務、承租人之義務、出租人之權利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責任、租賃權利義務之變更、租賃關係之消滅、融資性租賃
第七週		使用借貸與消費借貸
第八週		勞務契約概說、僱傭
第九週		承攬之意義與成立、承攬之瑕疵擔保
第十週		承攬報酬之擔保、承攬之危險負擔、旅遊、出版
第十一週		委任、居間、行紀

第十二週	寄託、倉庫、運送概論
第十三週	運送、承攬運送
第十四週	合夥、隱名合夥、合會、保證之補充性與從屬性、人事保證
第十五週	期末考試